

#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 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稿)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稿)

## 第一章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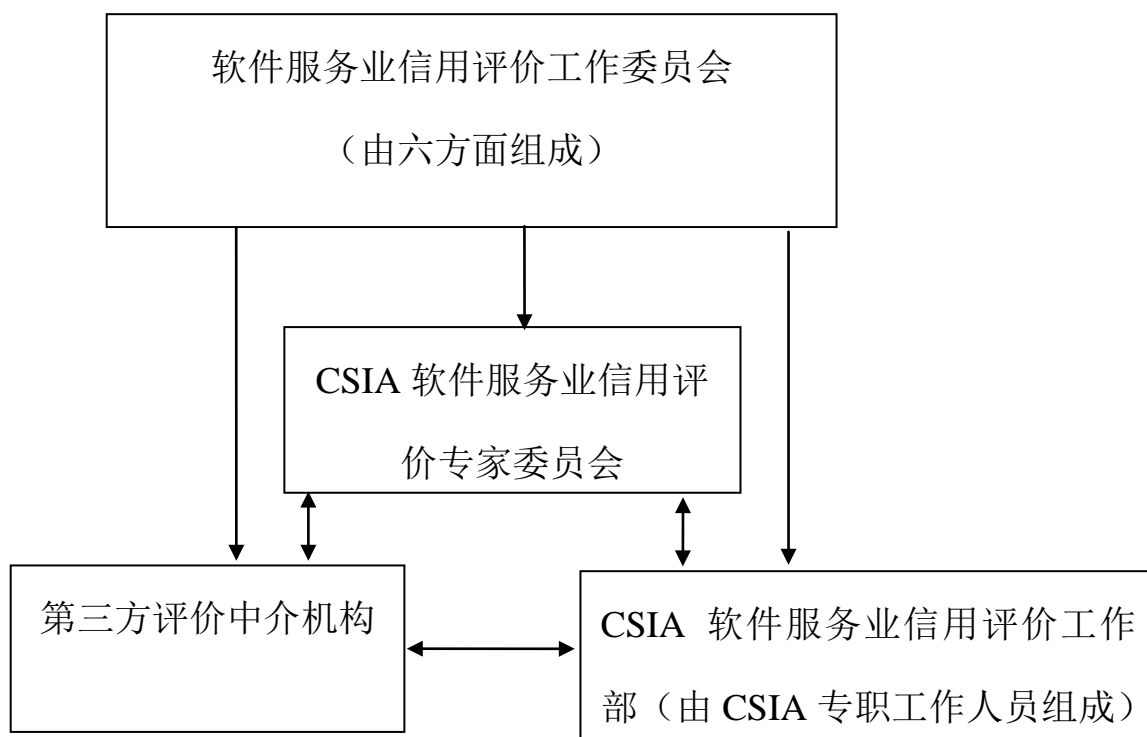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软件服务业行业秩序，提高行业信用水平，促进行业诚信与自律体系的建设，营造良好的市场经营秩序，根据“商务部信用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商务部信用办”）、“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业协会联系办公室”（以下简称“国资委协会办”）有关诚信建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以下简称“CSIA”）业务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服务业司的指导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信用评价，是指在商务部信用办和国资委协会办的授权下，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服务业司的业务指导下，在软件服务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的统一组织、监督下，由企业自愿申报，对企业申报期内的信用等级进行认定的活动。

**第三条** 企业信用评价，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保密和非盈利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中国软件服务业信用评价组织机构如下图：



软件服务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作委员会”）是信用评价工作的最终审定机构，指导、监督企业信用评价的全过程；下设 CSIA 软件服务业信用评价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与 CSIA 软件服务业信用评价工作部；本办法所称第三方评价中介机构是指具有资信评价资质并经协会认定，从事企业信用评价的中介组织。

**第五条** 工作委员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服务业司、商务部信用办、国资委协会办等相关领导及协会、第三方评价机构相关领导及行业专

家组成。

**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由软件服务业行业专家及财务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负责指导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企业信用评价；负责信用评价的评审工作。

**第七条** CSIA 软件服务业信用评价工作部负责起草、制定、修订企业信用评价的规则、标准，报工作委员会审核批准；负责企业信用评价的宣传、辅导；受理参加信用评价企业的申报；根据评价结果颁布企业信用等级；建立参评企业的信用档案等。

**第八条** 第三方评价中介机构应严格保护评价过程中所涉及评价对象的商业秘密，采用工作委员会批准的统一评价规则、标准，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地进行评价，并出具企业信用评价报告。

### **第三章 评价内容、等级及申报条件**

**第九条** 企业信用评价的内容包括：综合素质指标、竞争力指标、财务状况指标、信用记录指标、产业链指标等多个方面。

#### **第十条 评价等级、证书、标牌及有效期限**

软件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划分为 AAA、AA、A、BBB、BB、B、CCC、CC、C 三等九级。AAA 级表示企业实力雄厚，抗风险能力很高，资信状况优秀；AA 级表示企业实力强，抗风险能力高，资信状况良好；A 级表示企业实力较强，抗风险能力较高，资信状况正常；BBB 级表示

企业实力一般，抗风险能力一般，资信状况尚佳；BB 级表示企业实力欠佳，抗风险能力欠佳，资信状况欠佳；B 级表示企业实力较弱，抗风险能力较低，资信状况尚可；CCC 级表示企业实力弱，抗风险能力低，资信状况较差；CC 级表示企业实力很弱，抗风险能力很低，资信状况差；C 级表示企业濒临破产，基本无信用。

评价结果统一称为“企业信用评价 XXX 级信用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和标牌由协会按照商务部信用办和国资委协会办统一设计样式进行制作，统一编号。

**第十一条** 申报参加企业信用评价的条件为：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并满三个会计年度的从事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的企业；
2. 近三年均有主营业务收入；
3. 企业处于持续经营状态，非即将关、停的企业；
4. 在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行政管理机构通报记录和重大投诉记录。

**第十二条** 评价结果有效期限为三年。工作委员会在有效期内对企业每年进行一次复查。复查合格者继续享有原信用等级，不合格者要相应下调，符合上一等级的，由企业提出上调评估申请，评估后相应上调，并在原发布渠道公布。有效期满后企业需重新申请参加信用等级评价。复查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 信用评价每年评定两次，每年的3月31日为上半年的递交材料截止日期，6月底公布结果。每年的9月31日为下半年的递交材料截止日期，12月底公布结果。

#### **第十四条** 信用评价的推广应用

企业信用等级达到A级以上，将录入《中国软件服务业企业信用名录》。名录发放范围为各政府部门、政府采购机构、金融机构、软件行业及各媒体、外国驻华使馆商务处、国外行业协会等。其评级结果可以在企业产品和宣传方面进行使用，如用于法律法规许可的软件企业形象宣传等。

企业信用等级达到A级以上，可凭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和《会员证书》到国家有关信用保险机构申请出口信用保险。信用保险机构将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使企业在出口保险费率上享受优惠，以及享受到简化赔付程序，缩短理赔时间等服务。

##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五条** 申报参加信用评价的企业，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中国软件服务业企业信用评价申报表》；
- （二）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企业信用的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CSIA 软件服务业信用评价工作部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提交给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等级初步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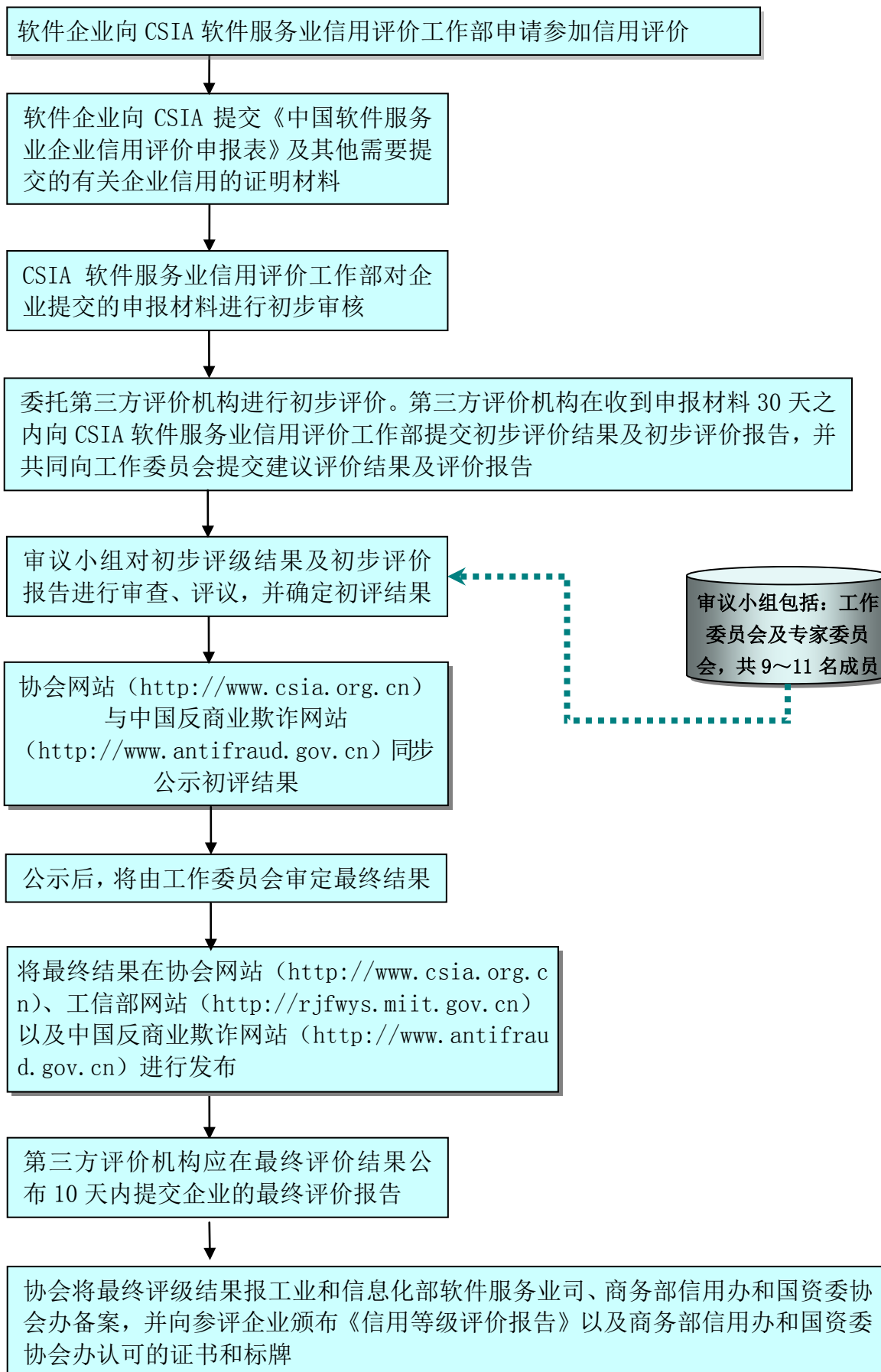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第三方评价机构在收到申报材料 30 天内向 CSIA 软件服务业信用评价工作部提交初步评价结果及初步评价报告，并会同 CSIA 软件服务业信用评价工作部向工作委员会提交建议评价结果及建议评价报告。由工作委员会及专家委员会共同组成审议小组（共计 9~11 名成员）对初步评价结果及初步评价报告进行审查、评议，并确定初评结果。

**第十八条** 初评结果将在协会网站（<http://www.csia.org.cn/>）以及中国反商业欺诈网站（<http://www.antifraud.gov.cn/>）公示，公示 10 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公示后，由工作委员会审定最终评价结果。

**第二十条** 最终评价结果将在协会网站（<http://www.csia.org.cn/>）、工信部网站（<http://rjfwys.miit.gov.cn>）以及中国反商业欺诈网（<http://www.antifraud.gov.cn/>）发布。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在最终评价结果公布后 10 天日内提交企业的最终评价报告。

**第二十一条** 协会将最终评价结果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服务业司、商务部信用办和国资委协会办备案，协会向参评企业颁发《信用等级评价报告》以及商务部信用办和国资委协会办认可的证书和标牌。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协会在开展信用评价工作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服务业司、商务部信用办、国资委协会办的监督和指导。

**第二十三条** 认真对待和核实评价过程中的投诉和反馈信息，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参加我协会信用评价工作的企业，经过信用评价获得信用等级后，须自觉接受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在申报过程中或取得信用评价等级证明后，如发现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协会将根据情节轻重，降低或者取消其信用等级，并予以公示。在申报过程中或取得信用等级证明后，企业发现所报数据有误的，应向 CSIA 软件服务业信用评价工作部申请重新评价。

**第二十六条** 企业自取得信用等级之日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将根据本办法及时对该企业信用等级进行重新认定：

- （一）交易过程中因自身过错，造成国家、集体利益重大损失的；
- （二）利用合同进行诈骗等违法活动的；
- （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二十七条** 第三方评价机构须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开展信用评价工作，恪守职业道德，自觉接受协会及社会的监督，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协会有权中止与其的合作。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